

不可轻率跟风改变强制性死刑

由几名国大学者所做的一项最新调查结果显示，多数新加坡人基本上支持死刑，占受访者的七成。调查的结果与民情联系组两个月前公布的调查大体一致。该组的调查结果显示，有高达80%受访者支持死刑，其中57%表示绝对支持，仅13%表示反对。

这两项调查方法有所不同，民情联系组采取电话访谈方式，国大学者则采取面对面访问方式。两者各有其优缺点，但从结果来看，绝大多数国人支持死刑的立场是鲜明的，换言之，死刑在我国有很强的民意基础。

尽管近年来人权组织在国际上力推各国废除死刑，我国也有人权分子闻风响应，但上述调查可以证明，多数国人认同政府所坚持的立场，死刑不能废，

它有助于阻吓各种严重罪案的发生。

其实，政府刚在几年前对我国的死刑刑罚做了一次全面检讨，当时兼任内政部长的副总理张志贤在国会发表部长声明时指出，检讨结果再次肯定死刑的适用性。他强调，在新加坡，死刑长久以来是刑法系统中重要的一环，新加坡人也充分认识到，死刑对罪犯能起有效的阻吓作用，也适用于各种极其严重的罪行，多数人也支持死刑。作为刑罚的一部分，死刑协助我们有效控制了犯罪和毒品问题。

不过，那一次检讨也使政府对涉及谋杀和毒品的死刑作了一些修改。过去，犯下谋杀、贩毒、拥有或使用军火的被告罪成后，都强制性被判死刑。2012年修订了相关法律后，符合情况

的运毒跑腿，以及罪责较轻的谋杀犯不必面对强制死刑。触犯军火法令的强制死刑则维持不变。

国大的调查重点之一似乎就在强制性死刑。所谓强制性死刑，就是刑法明文规定，若有人犯下诸如蓄意谋杀、贩毒之类的严重罪行，一旦被判罪成，就得面对死刑，法官对此没有决定权。毋庸讳言，这是一种严刑峻法。但为什么在2012年的检讨后，又有所放宽呢？

对此，律政部长尚穆根当时也在国会作了解释。他指出，这是由于新加坡社会已变得更加安全和成熟，较少有暴力罪案发生。他引用了2011年的犯罪数字，显示该年只发生了16起凶杀案，或每10万人口发生率0.3起。显然，政府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非常谨慎的态

度。即使修改了法律，仍然表示会密切注意犯罪走势，避免法律的修订向罪犯发出错误的讯号，或是更糟的影响我国长治久安的法律与秩序的基础。

国大学者的调查突出一点，就是受访者的看法会因个别情况改变，进而会倾向应酌情判处死刑的做法，也就是说应考虑让法官有更大的斟酌权。领导调查的国大法学院副教授陈永昌说，调查显示国人不反对决策者逐步减少强制，而改以更多酌情的方式处理死刑问题。

他指出，受访者针对有列出一些具体细节的实际个案时，这个倾向尤其明显。无论个案存在加重或减轻刑罚的因素，即使是主张死刑的受访者都认为应酌情考量罪犯是否一定得送上刑台。以谋杀案为例，只有12%认同这些谋杀犯

应被判死刑。

我们相信，政府必会对2012年法律修订后的有关犯罪率进行足够时间的仔细观察分析，以便得出较可靠的结论。在此之前，推动进一步的强制性死刑缓解，把更多或所有的死刑决定权都交给法院，就很可能释放错误的信息，动摇社会治安的基础。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谨言慎行才是。

学者的调查还有一点值得注意，那就是年长者和高学历者，比年轻人和低学历者更加支持死刑。这是否反映了人生的阅历和实际的经验影响了人们对死刑的看法。入世较深和阅历较广的人，更能了解或认识死刑在新加坡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也可以反证，不能根据部分民意或外来言论而轻率改变死刑刑罚。